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02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

周煥庭

被告 偉霸事業有限公司（原名偉霸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智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佰參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壹佰伍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

01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
02 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
03 負責人，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所分別
04 明定。查被告偉霸事業有限公司（原名偉霸物流有限公司，
05 下稱偉霸公司）經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13年6月5日府授經登
06 字第1130795622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且查無呈報清算人事
07 件，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是
08 依法應以其全體股東暨唯一董事曾智偉為清算人，故以曾智
09 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10 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
11 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
12 先敘明。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四、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8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19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836元，及其中
20 98,152元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21 算之利息；嗣於113年7月26日具狀減縮聲請為「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112,536元，及其中98,152元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
24 准許，併予敘明。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5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
27 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
28 機構預借現金。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
29 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週年利率
30 15%）計算之利息，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
31 現金金額3.5%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詎被告至113年5月

28日止，尚欠112,536元（含本金98,152元）未給付，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